

# 繼承系統表暨國民年金共同委任及切結書

茲為辦理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，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)之

- 老年年金給付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 
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 
原住民給付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遺屬年金給付

申領補發事宜，因申請人(被繼承人) \_\_\_\_\_ 君死亡，遺有當序法定繼承人(無民法第 1174 條拋棄繼承情事)共 \_\_\_\_\_ 人(如以下繼承系統表所載)，依國民年金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，共同委任並授權 \_\_\_\_\_ 君代表申領該給付之全部款項並負責分與各繼承人。如因申領上開勾填之年金或給付發生任何法律責任及爭訟，委任人與受任人願負一切責任，與 貴局無關，特此切結。

## 繼承系統表

被繼承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配偶：

蓋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日： 年 月 日

-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
| 姓名：      | 稱謂：   | 蓋章：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|       |     |
| 出生日期：    | 年 月 日 |     |
| 姓名：      | 稱謂：   | 蓋章：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|       |     |
| 出生日期：    | 年 月 日 |     |
| 姓名：      | 稱謂：   | 蓋章：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|       |     |
| 出生日期：    | 年 月 日 |     |
| 姓名：      | 稱謂：   | 蓋章：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|       |     |
| 出生日期：    | 年 月 日 |     |
| 姓名：      | 稱謂：   | 蓋章：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|       |     |
| 出生日期：    | 年 月 日 |     |

(上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繼承篇第 1138 條至 1140 條及 1174 條之規定訂定，如有遺漏或錯誤，由繼承人負擔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。)

1. 匯入受任人在金融機構(B)存簿帳戶：\_\_\_\_\_銀行(庫局) \_\_\_\_\_分行(支庫局)

總代號	分支代號	帳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

2. 匯入受任人在郵局(H)存簿帳戶：局號：\_\_\_\_\_ - \_\_\_\_\_ 帳號：\_\_\_\_\_

此致

勞工保險局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- \* 請檢附 1. 給付申領人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。2. 委任人及受任人之現住址戶籍謄本。
- \* 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(以親等近者為先)(二)父母(三)兄弟姊妹(四)祖父母，無前一順序者，次順序之人始得為繼承人。另依同法第 1144 條規定，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。